

云 南 省 民 政 厅

[2021] - 72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清明节 祭扫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殡葬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1〕14 号）有关要求，做好今年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服务管理，实现文明祭扫、平安清明目标，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现就做好 2021 年清明节祭扫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群众祭扫工作

当前全省新冠肺炎疫情总体得到有效控制，但输入性疫情以及清明节祭扫人员流动聚集带来的反弹风险丝毫不能忽视。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既要毫不放松抓好殡葬领域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又要千方百计满足人民群众清明

节祭扫需求。各级民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和疫情防控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成立清明节祭扫工作专班，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扎实做好应急处置、交通疏导、人员疏散、值班值守、安全防火、人员防护等工作，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和祭扫服务保障等管理措施。要督促各殡葬服务机构特别是公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根据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及自身设施场地、防控条件等情况，制定详尽具体的方案预案，明确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科学合理设置各殡葬服务机构及祭扫场所承载量，做好控流量、防聚集、强防护、保安全等工作。要严格按照有关工作指引要求，落实岗位责任，加强防控培训、应急演练、机构安全等工作，做到科学规范防控无死角，切实守护好服务对象和自身安全。清明节期间，原则上不组织开展集中祭扫、集体共祭等聚集性活动。

二、加强和规范殡葬服务

清明期间，各殡葬服务机构按照常态化标准要求提供现场祭扫服务，但要严格落实预约、错峰、限流等措施，降低祭扫人流密度，减少祭扫现场人员聚集，严格执行祭扫场所清洁消毒，祭扫人员扫码出入、检测体温、佩戴口罩，员工健康监测等防护防控要求。要做好祭扫场所及周边人员分流、交通疏导、火源管控等工作，严防拥挤踩踏、火患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要开展“殡葬行风建设月”活动，精心制定活动方案，加强组织

领导，明确任务措施，强化督查指导，切实解决行风建设和服务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对收费项目设置不合理、服务和用品价格虚高等问题进行集中清理整顿，不断提升服务质量，自觉接受新闻媒体和群众的监督，树立殡葬行业良好形象。要从方便群众祭扫出发，结合疫情防控形势要求，适度增设服务窗口、延长服务时间、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手段，拓展网上祭扫、远程祭祀、代理祭祀等服务项目，努力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温馨的殡葬服务，不断提高公众满意度。要主动公开公示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承诺、服务监督、服务规范和惠民政策等群众关心的信息。各级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坚决杜绝巧立名目收费、超标准收费、强制捆绑消费等现象。要联合相关部门坚决查处违反价格管理要求、违背公平交易原则、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要推进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研究部署安葬（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问题综合整治，加大非法公墓、大墓豪华墓、散埋乱葬等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力度，严肃查处殡葬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不断提升殡葬治理水平。

三、倡导绿色文明祭扫

各级民政部门要联合宣传、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大力宣传当地疫情防控和清明节祭扫服务管理政策措施，引导公众选

择非实地祭扫、预约分时段错峰祭扫等多种方式，要大力推广网络祭扫、鲜花祭扫、家庭追思等文明低碳祭扫方式，引导树立移风易俗新风尚。各级民政部门和殡葬服务机构要把加强祭扫服务网络平台建设，作为党史学习教育中“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举措，通过创建祭扫网站、开通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提供优质网络祭扫服务，有效满足祭扫群众需求。各殡葬服务机构要积极创建“无烟陵园”，多组织开展“鲜花换纸钱”、“丝带寄哀思”、“时空信箱”等活动，引导群众选择文明低碳祭扫方式，抵制低俗祭祀用品和迷信行为。要将组织祭扫活动与传播清明节优秀传统文化相衔接，鼓励引导群众选择植树绿化、踏青遥祭、经典诵读等方式缅怀逝者，不断丰富清明节日内涵。要引导群众将追思缅怀逝者与弘扬优良家教家风有机结合起来，由实地实物祭扫转移到对逝者的精神文化传承上来。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村（居）委会、红白理事会等组织作用，强化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带动群众自觉参与文明低碳祭扫，推动丧葬礼俗改革，助力乡村振兴和社会文明进步。

四、强化组织保障

继续落实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相关部署要求，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祭扫工作机制，强化民政与宣传、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应急管理、市

场监管、林草等部门的协作，统筹做好今年清明节祭扫服务管理工作。民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带队开展祭扫安全专项检查，压实殡葬服务机构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做到排查无遗漏、无死角、无盲区，整改迅速、坚决、到位。要积极配合森林防火部门做好野外祭扫用火管理，严防发生山林等火灾事故。对较为分散的农村公益性墓地及历史埋葬点，要压实乡镇（街道）及村（社区）责任，安排专人负责清明节期间祭扫安全管理。要积极协调新闻媒体，总结和宣传各地殡葬工作好做法、新成效和移风易俗先进事迹，唱响殡葬改革主旋律，传播殡葬行业正能量。要通过举办网络微课堂、制作宣传橱窗、发放宣传单等方式，让清明宣传走进社区、服务群众，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针对殡葬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大推动解决力度，并切实加强舆情监测与研判，及时回应媒体和社会关切。要建立完善清明节应急保障机制，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值守、带队督查、信息零报告等制度，提高突发事件应对处理能力。遇有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当地党委和政府及疫情防控指挥机构报告。

五、加强信息报送

省民政厅继续清明节期间设立清明节工作办公室，并在清明节法定假日期间（4月3日至5日）安排专人值班值守，统筹协调各地清明节祭扫工作。清明节法定假日期间，各级民政

部门均应执行专人值班制度和祭扫情况日报告制度。各州、市民政部门要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严格执行突发事件零报告制度。3月25日前，报送当地清明节工作方案（通知）；3月29日至4月6日，每天14时前报送《云南省2021年清明节祭扫情况日报表》；4月8日前报送清明节祭扫工作总结。

附件：1.云南省民政厅2021年清明节值守安排表
2.云南省2021年清明节祭扫情况日报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报：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附件 1

云南省民政厅 2021 年清明节值守安排表

日期	值班负责人	成员	备注
3月29日	卢红军	社会事务处和殡管中心全体人员	
3月30日	卢红军	社会事务处和殡管中心全体人员	
3月31日	卢红军	社会事务处和殡管中心全体人员	
4月1日	卢红军	社会事务处和殡管中心全体人员	
4月2日	卢红军	社会事务处和殡管中心全体人员	
4月3日	卢红军	尤浩棕、郭懿、李琦薇	
4月4日	王秋生	田党飞、张靖、张凡	
4月5日	赵成胜	杨杰、李小燕、蔡苓	

云南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联系电话：0871—65732725、65732613；传真：0871—65732725；QQ群：37194438。

附件 2

云南省 2021 年清明节祭扫情况日报表

单位： 州（市）民政厅（局） 填表人： 电话：

县（市、区）	开放的殡葬服务机构数量			当日现场祭扫群众总数			当日网络祭扫人次			车辆总数			工作人员总数		有无突发事件		其他
	殡仪馆	经营性公墓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	平台数量	（个）	总数	祭扫群众总数	（个）	总数	祭扫人次	（个）	总数	（辆）	（人）	（辆）	（人）	
合计																	

云南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联系电话：0871—65732725、65732613；传真：0871—65732725；QQ 群：37194438。